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三好校園系列活動

三好風景畫創意攝影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第十一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方案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發現實踐三好運動(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)之美，激發力行三好的行為。
- (二) 邀請親、師、生從不同角度，捕捉生活中動人的人文風景，發現人與人溫暖互動的美感。
- (三) 鼓勵透過數位科技詮釋美學，激發校園藝術創作風氣。
- (四) 為校園品德走廊佈告之背景圖案徵件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親子組：本校所有學生與家長(含幼兒園與一至六年級，每班至少一件)，利用數位相機或手機拍照，共同創造、捕捉精彩畫面。
- (二)教職員組：凡本校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賽。

四、參賽方式說明：

- (一)作品主題：能展現三好運動(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)之人文風景，主題如下

- 1. 做好事：打掃環境分擔家事、摀背按摩服務家人、幫助他人熱心公益……
- 2. 說好話：問候打招呼、表達感謝、肯定讚美、關心安慰……
- 3. 存好心：反省自己、祝福他人、關懷大地、愛物惜福的感人畫面……

(二)作品規格：

彩色黑白照片不拘，唯畫素品質須在五百萬畫素以上。不得加色或以圖層、合成、插點放大、增刪畫面元素等方式處理數位影像。

(三)作品繳交方式：

- 1. 照片作品檔名請設為「○年○班○○○攝影作品」。
- 2. 請填寫 google 表單以完成報名，並將作品依表單說明上傳。(可以用手機掃描右方報名表單 QR cord，或輸入報名表單連結
<https://forms.gle/veZZ7pegYLA3C5QMA>)
- 3. 入選後，得獎者需填具授權書，提供數位檔案予學校作為展示、製作、加洗等素材使用。



(四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(五)評分規準：視覺美感 40%，意境表達 30%，攝影技巧 30%。

(六)獎勵方式：

1. 各年級評選前 3 名及優選數名(評審根據作品程度決定)。
2. 得獎者頒發獎品及獎狀。

(七)得獎公告：得獎名單於評審後，公布於本校網站公佈欄與臉書粉絲頁。

(八)展覽：得獎作品將作為校園品德走廊佈告之背景圖案。

五、其他參賽規則：

(一)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退件。

(二)參賽作品需未經公開發表、獲獎，且不得抄襲；參賽者須合法取得作品內容，如涉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糾紛，參賽者須自行負責，經查有前述事項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，並追回獎品、獎狀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(三)得獎作品著作權（圖像、文字等）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本校得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及通知。

(四)凡參加本比賽活動，視同承認本簡章所列之各項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，請隨時上本校網站查看。

(五)作品水準若未達評審委員評審之要求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復興國小家長會、本校業務費項下支應。